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新设立的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投资“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金沃科技收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乙基麦芽酚、1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0]443号）。该批复同意“年产4000吨乙基麦芽酚、1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进行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标志着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公司子公司金沃科技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乙基麦芽酚、1000吨甲基麦芽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0]443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